

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835494

证券简称：ST 哥仑步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
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28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候青松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费顺华，上海市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(1) 上海哥仑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(2) 上海市徐汇区商会 (3) 魏庆华 (4) 张蔚 (5)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(1) 魏庆华 (5) 魏庆华 (现为潘宇



涵)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丽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被告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300 万，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编号为 220140543128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第二被告作为质押担保人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同时，原告与第三、第四及第五被告签定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合同到期后，第一被告没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全部贷款本息，第二至第五被告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。原告认为，被告行为已经违约，理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基于上述事由，故述至法院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到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296,2400 万元（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）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，复利，罚息；

2、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27000 元；



- 3、依法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；
- 4、依法判令第三、第四、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5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原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部分保全措施，并得到法院准许，解除对被告上海哥仑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,100,000 或其等值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由于公司的办公场所已从马尾办公室搬迁至福州市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。同时，上海的业务已经逐步向福州转移，可能会存在部分诉讼无法送达而没有及时披露，只要公司收到诉讼将会第一时间披露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鉴于原告已经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经予以准许，并且公司已经和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所欠货款，所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经营有可能面临借款



支付压力，造成生产经营停滞。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情况，积极拓展销售渠道，为后续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鉴于原告已经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经予以准许，并且公司已经和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所欠借款，所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但是长期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。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资金，以消除财务方面的消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

（二）（2016）沪 0104 民初字第 13720 号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